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6420231527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网文〔2021〕0045-002 号

（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（注销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0〕21 号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；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文化部令第 51 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3 年 10 月 07 日